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50,000.0
已發行股本	
227,272,000股	22,727.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而可由我們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以同等地位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於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具有相同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我們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我們的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我們的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我們股本的計值貨幣。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股 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股 本

該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訂該授權；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7.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訂該授權；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股東決議案」一節。